

####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黑白激光打印机 联想 LJ2450) 1, 生产厂为(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2, 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三路5号)。(黑白激光打印机 联想 LJ24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 3, (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黑白打印扫描一体机 兄弟 MFC8530DN), 生产厂为(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三路5号)。(黑白打印扫描一体机 兄弟 MFC8530D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4网络打印机 兄弟 MFC8530DN), 生产厂为(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三路5号)。(A4网络打印机 兄弟 MFC8530D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壁挂式展示屏 希沃 I43GB), 生产厂为(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枫岭一路69号1#生产厂房和2#高架仓库)。(壁挂式展示屏 希沃 I43G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台式一体计算机 希沃 N2420-5G22X00), 生产厂为(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顺达路一号)。(台式一体计算机 希沃 N2420-5G22X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昭阳 X5-14IRL114), 生产厂为(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厂址为(重庆市渝北区王家街道宝鸿大道18号附9号)。(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昭阳 X5-14IRL1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希沃 FH86EC), 生产厂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晟路1088号)。(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希沃 FH86E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空气净化器 亚都 KJ550F), 生产厂为(启迪亚都(滕州)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广源路 777 号)。(空气净化器 亚都 KJ550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实物展台 希沃 SC13A ), 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实物展台 希沃 SC13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移动硬盘 爱国者 HD809 ), 生产厂为(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7 层 1-7)。(移动硬盘 爱国者 HD8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韶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备注: 3. 4. 5 条可不填写内容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

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 5.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致：（郑州市中原区第六实验幼儿园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河南韶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采购项目（包名称：郑州市中原区第六实验幼儿园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包号：A包）的供应商，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经本单位严格核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92.2%，已达到/未达到 80%以上（根据所填百分比，在“已达到”或“未达到”中选择唯一一项，并使用“”的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2.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韶达商贸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